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正第 7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所教評會議修正第 8 條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一、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「初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負責推薦作業。
- 二、本所「初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委員由所務會議推選三名成員擔任之。召集人由所長擔任。
- 三、候選人/申請人資格：
 - 1.正教授:具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以上經歷，並具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2.副教授:具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經歷，並具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3.助理教授:具博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。
 - 4.研究教學有傑出表現者，不受上述一般條件限制。
- 四、候選人/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1.個人履歷
 - 2.學術著作（五年內論文代表作之抽印本）
 - 3.推薦函三封
 - 4.研究計畫
 - 5.教學計畫（擬開授課目及內容大綱）
 - 6.其他相關資料
- 五、「初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負責與候選人連絡，彙集合適之候選人相關資料(包括所申請職級)，推薦至所務會議徵求全所教師意見後，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。
- 六、審查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審查重點在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能力及其專長與本所發展方向配合之程度。
- 七、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，以不記名方式個別行使同意投票，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。
- 八、本細則由所教評會擬定，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